

##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;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（星期日）15:00至2018年11月12日（星期一）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石华山主持会议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作出见证，其他会务服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(或授权代理人)共计14名，代表股份393,132,948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19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89,114,5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52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018,3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66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1,54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5971%；反对 1,583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4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434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0.5826%；反对 1,583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9.41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1,54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5971%；反对 1,583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4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434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0.5826%；反对 1,583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9.41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高向阳律师、邓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地尔汉字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